

春秋
公羊學史

曾
曉
東
亦

著

中

春秋
公羊學史

中

曾
郭曉東
亦

著



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

中 冊



第五章 《左氏》興盛與六朝隋唐之《春秋》學

相傳左丘明作《左氏春秋》，然至漢初，始有傳習之學者，其中雖不乏名卿巨公，然不行於學官，不過為民間之學而已。哀帝時，劉歆治《左氏》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蓋劉歆始以條例、章句治《左氏》，義例精密，頗似博士之學；至於舊日以訓詁治《左氏》者，不過猶童蒙之誦讀，粗通大義而已。^① 其後，《左氏》學乃能與《公羊》學爭勝，正以此也。

古文諸經，初發於山岩屋壁之間，猶用先秦文字書寫，故多古字古言，時人莫能識。《漢書·儒林傳》謂申公治《詩》，“為訓故以教，無傳，疑者則闕不傳”，故治古經者，不得不先之以訓詁，以粗通大義，此誠治經之初階也。學問既小，未能窮究經義，較諸經世致用之大學，相去甚遠，又焉能奪今學之講席哉！^②

後世之論學者，徒惑於古學之初階，遂譏今學繁碎之弊，以為

① 近數年來，儒學復興，其中治經學者，亦有學院與民間兩派。民間學者不過略通大義而已，捨注疏而直趨經旨，蓋自抒胸臆而已，其失則在於野；至於學院之學者，則好旁徵博引，稽古而徵今，其失在於煩。蓋今、古學之分，其初恰猶今日學院與民間學術之不同也。

② 《漢書·藝文志》顏注云：“故者，通其指義也。今流俗《毛詩》改故訓傳為詁字，失真耳。”案，《藝文志》載《魯故》、《韓故》之書，又有《魯說》、《韓說》及《齊傳》、《韓傳》，蓋釋經之不同方法耳。

古學之代興，正在於此。^①然觀劉歆、賈逵、杜預之所為，莫不相為造此繁碎之學。^②否則，徒以民間學術之樸野，焉能厭學者切磋琢磨之心哉！故自劉歆以後，後世之治古學者，莫不效今學之所為，競相務為章句、義例之學矣。唯其如此，古文經之義理，始得盡其

① 據《漢書·藝文志》注引桓譚《新論》，秦延君說《堯典》，篇目兩字之說至十余萬言，但說“曰若稽古”四字，即用三萬言。又據《漢書·儒林傳》，秦延君名恭，乃小夏侯《尚書》學者張山拊之弟子。蓋小夏侯之學，以繁雜著稱，時人以為“章句小儒，破碎大道”，而秦延君又“增師法至百萬言”，可見其繁碎。又有郭路，王充《論衡·效力篇》云：“王莽之時，省五經章句，皆為二十萬。博士弟子郭路，夜定舊說，死於燭下。精思不任，脈絕氣滅。”可見時人之好尚也。

其時，古文家頗非章句之學。班固嘗曰：“古之學者耕且養，三年而通一藝，存其大體，玩經文而已。是故用日少而畜德多，三十而五經立也。後世經傳既已乖離，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；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。後進彌以馳逐，故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；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。此學者之大患也。”（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）其先，劉歆讓太常博士亦曰：“綴學之士，不思廢絕之闕，苟因陋就簡，分文析字，煩言碎辭，學者罷老，且不能究其一藝。”（《漢書·劉歆傳》）正謂官學之弊也。

至於今文學者，亦自燭此弊，遂有刪定繁辭之舉。如樊儼為《公羊》嚴氏學者，懲於經說繁複，乃“刪定《公羊嚴氏春秋》章句，世號‘樊侯學’”。（《後漢書·樊宏傳》）其弟子張霸，“以樊儼刪《嚴氏春秋》，猶多繁辭，乃減定為二十萬言，更名‘張氏學’”。（《張霸傳》）又有《公羊》學者楊終，認為“章句之徒，破壞大體”，乃“著《春秋外傳》十二篇，改定章句十五萬言”。《春秋》學如此，其他如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等今文學者，亦有減省章句之舉。如桓榮習《歐陽尚書》，事博士朱普。光武時，為《歐陽》博士，明帝師事之。據《後漢書》本傳，“初，榮受朱普學章句四十萬言，浮辭繁長，多過其實。及榮入授顯宗，減為二十三萬言。郁復刪省定成十二萬言。由是有《桓君大小太常章句》”。

不獨學者自減省其學，朝廷亦然。光武帝中元元年（56），詔謂“五經章句煩多，議欲減省”。（《章帝紀》）光武帝嘗召《嚴氏春秋》學者鐘興，“詔令定《春秋》章句，去其重複，以授皇太子”。（《儒林傳》）蓋就治世之術而言，實不必煩瑣也。

② 雖然，經說之繁碎，實為有漢一代學術之風氣。今文學如此，至於古文學，亦未能免此病也。徐幹《中論》云：“凡學者大義為先，物名為後，大義舉而物名從之。然鄙儒之博學也，務於物名，詳於器械，矜於詁訓，摘其章句，而不能統其大義之所極，以獲其先王之心。此無異乎女史誦詩，內豎傳令也。故使學者勞思慮而不知道，費日月而無成功。故君子必擇師焉。”徐幹此說，蓋針對古文學而發也。對此，趙伯熊有論曰：“蓋繁複苛碎，乃有漢一代學風，今、古兩派，雖解經的路數容有不同，受此學風的影響卻是一樣的。”（趙伯熊：《春秋學史》，第201、202頁）

餘蘊，不獨深愜學者之衷懷，且甚有補於朝廷之治道焉。其後《左氏》數百年之興盛，誠肇基於此種學風焉。

第一節 賈逵論《左氏》長義

自劉歆效法《公羊》諸師，造爲章句、條例之學，其後，其徒鄭興、賈徽等，皆擅此學。鄭興有子曰眾，長於條例；而賈徽有子曰逵，則精於章句。^① 遺又頗察人主心術，以《左氏》義理長於《公羊》，蓋欲期爲人主所用矣。^② 至此，《左氏》始能與《公羊》相抗矣。

其時，章帝降意儒術，尤好《古文尚書》、《左氏傳》。建初元年（76），帝詔逵入講北宮白虎觀、南宮云台，善其說，使發出《左氏傳》大義長於二傳者。逵乃具條奏之，曰：

臣謹摘出《左氏》三十七事尤著明者，斯皆君臣之正義，父子之紀綱。其餘同《公羊》者什有七八，或文簡小異，無害大體。至於祭仲、紀季、伍子胥、叔術之屬，《左氏》義深於君父，《公羊》多任於權變，其相殊絕，固以甚遠，而冤抑積久，莫肯分明。

臣以永平中上言《左氏》與圖讖合者，先帝不遺芻蕘，省納臣言，寫其傳詰，藏之秘書。建平中，侍中劉歆欲立《左氏》，不先暴論大義，而輕移太常，恃其義長，詆挫諸儒，諸儒內懷不服，相與排之。孝哀皇帝重逆眾心，故出歆爲河內太守。從是攻擊《左氏》，遂爲重讐。至光武皇帝，奮獨見之明，

① 程南洲以爲，賈逵亦擅條例，如《左氏》日月例、名例等，皆自其發之。（參見程南洲：《東漢時代之春秋左氏學》，第 75-89 頁）

② 不獨賈逵，其前又有鄭眾，亦據義理以攻《公羊》，嘗作《長義》十九條十七事，專論《公羊》之短，《左氏》之長。

興立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，會二家先是不曉圖讖，故令中道而廢。凡所以存先王之道者，要在安上理民也。今《左氏》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強幹弱枝，勸善戒惡，至明至切，至直至順。且三代異物，損益隨時，故先帝博觀異家，各有所採。《易》有施、孟，復立梁丘；《尚書》歐陽，復有大、小夏侯。今三傳之異，亦猶是也。又五經家皆無以證圖讖明劉氏爲堯後者，而《左氏》獨有明文。五經家皆言顓頊代黃帝，而堯不得爲火德；《左氏》以爲少昊代黃帝，即圖讖所謂帝宣也。如令堯不得爲火，則漢不得爲赤。其所發明，補益實多。

帝嘉其說，令達自選《公羊》嚴、顏諸生高才者二十人，教以《左氏》。

建初四年，章帝詔諸儒論五經同異於白虎觀，與李育等相問難。八年，又詔曰：“五經剖判，去聖彌遠，章句遺辭，乖疑難正。恐先師微言將遂廢絕，非以重稽古，求道真也。其令群儒選高材生，受《左氏》、《穀梁春秋》、《古文尚書》、《毛詩》，以扶微學，廣異義焉。”（《後漢書·章帝紀》）由是四經遂行於世，而賈逵頗有力焉。

茲就賈逵所攻《公羊》四事，一一析論如下。

一 祭仲行權

桓十一年，秋，九月，宋人執鄭祭仲。突歸於鄭。鄭忽出奔衛。《公羊傳》云：

祭仲者何？鄭相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祭仲？以爲知權也。其爲知權奈何？……宋人執之，謂之曰：“爲我出忽而立突。”祭仲不從其言，則君必死，國必亡。……從其言，

則君可以生易死，國可以存易亡。少遼緩之，則突可故出，而忽可故反，是不可得則病，然後有鄭國。古人之有權者，祭仲之權是也。權者何？權者反於經，然後有善者也。權之所設，捨死亡無所設。行權有道：自貶損以行權，不害人以行權。殺人以自生，亡人以自存，君子不爲也。

何休《解詁》云：“權者，稱也。所以別輕重，喻祭仲知國重君輕。君子以存國，除逐君之罪，雖不能防其難，罪不足而功有餘，故得爲賢也。”又云：“己雖病逐君之罪，討出突，然後能保有鄭國，猶愈於國之亡。”蓋公羊家許祭仲能權國與君之輕重，雖有逐君之罪，猶得功、罪相覆，故稱字以褒之也。^①

《左氏》於祭仲事似無褒貶。然賈逵《長義》論其事云：“若令臣子得行，則閉君臣之道，啟篡弑之路”。（《公羊傳》桓十一年徐疏引）據此，賈逵因謂《左氏》“深於君父”，“崇君父，卑臣子，強幹弱枝，勸善戒惡”，此自屬正論；然《公羊》以《春秋》大義在誅討亂臣賊子，其旨實無二焉。

其後，杜預頗以此攻《公羊》。襄十一年，楚人執鄭行人良霄。《左氏》云：“書曰行人，言使人也。”杜預因發“行人”之例，則祭仲被執，“不稱行人，聽迫脅以逐君，罪之也”；且《公羊》以仲爲字，而杜預以爲名，則亦罪祭仲也。可見，杜預據稱名與行人二例，以爲《春秋》實罪祭仲，非許其行權也。故其《釋例》云：“祭仲之如宋，非會非聘，與於見誘，而以行人應命，不能死節，挾偽以篡其君，故經不稱行人以罪之。”又云：“伯仲叔季，固人字之常，然古今亦有以爲名者，而《公羊》守株，專謂祭氏以仲爲字。既謂之字，無辭可

^① 《公羊》此義，後世多視爲可怪異義。然王莽時，馮衍用以諫廉丹云：“鄭祭仲立突而出忽，終得復位，美於《春秋》。蓋以死易生，以存易亡，君子之道也。詭於眾意，寧國存身，賢智之慮也。”（《後漢書·馮衍傳》）可見，漢人蓋習爲此論，未以《公羊》說爲怪也。

以善之，因託以行權。人臣而喜其行權逐君，是亂人倫，壞大教也。”

至清皮鹿門，乃辯之曰：“《左氏》明云祭封人仲足，又屢舉鄭祭足，是名足字仲甚明，豈有以伯仲叔季爲名者乎。”^①可見，祭仲之“仲”爲字，而非名，而杜氏“書名罪之”說，實誤也。

孟子謂“民爲貴，社稷次之，君爲輕”，而《公羊》許祭仲能權國、君之輕重，其旨實同。雖然，逐君而行權，後世皆莫能行，故聖人不輕許之。蓋行權之難，不在其善志爲難，而在行善之道爲難，猶今人追求之程序正義也。《公羊傳》以“自貶損以行權，不害人以行權”爲二道，若推至其極，則如祭仲之逐君，此事幾可比於伊尹之放太甲，可不慎哉！後人以伊尹爲聖人，正以其後功而明其初志也。是以祭仲若不終逐突反忽，雖有善志，其誰信哉？祭仲之跡，幾近篡弑，若其志則辨於毫釐之間耳，故《公羊傳》許祭仲，亦欲儆誡後世不得輕言行權也。

二 紀季入齊

莊三年，紀季以酅入於齊。四年，紀侯大去其國。《公羊傳》云：

紀季者何？紀侯之弟也。何以不名？賢也。何賢乎紀季？服罪也。其服罪奈何？魯子曰：“請後五廟以存姑妹。”

大去者何？滅也。孰滅之？齊滅之。曷爲不言齊滅之？爲襄公諱也。《春秋》爲賢者諱，何賢乎襄公？復讎也。

《解詁》云：“紀與齊爲讎，不直齊大紀小，季知必亡，故以酅首服，

^① 皮錫瑞：《春秋通論》。

先祖有罪於齊，請爲五廟後，以酅共祭祀，存姑姊妹。稱字賢之者，以存先祖之功，則除出奔之罪，明其知權。言入者，難辭，賢季有難去兄入齊之心，故見之。”紀季之罪，蓋疑於盜國且叛也，然《春秋》許之者，既賢襄公復讎之志，又閔紀季存宗廟社稷之心也。

然《左氏》唯言：“紀侯不能下齊，以與紀季。夏，紀侯大去其國，違齊難也。”其紀事與《公羊》不盡相同，且於紀季之入齊，似無褒貶也。然杜預從《公羊》之說，其注云：“不能降屈事齊，盡以國與季，明季不叛。”又云：“齊欲滅紀，故季以邑入齊爲附庸，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故書字貴之。”其《釋例》則詳其事例，云：“齊侯、鄭伯詐朝於紀侯以襲之，紀人大懼，而謀難於魯，請王命以求成於齊。公告不能，齊遂逼之，遷其三邑。國有旦夕之危，而不能自入爲附庸，故分季以酅，使請事於齊。大去之後，季爲附庸。先祀不廢，社稷有奉，季之力也。故書字不書名，書入不書叛也。”又云：“紀侯力弱慮窮，自以列國，不忍屈臣於齊，使季以酅求安，而脫身外寓。季果爲附庸，社稷有奉，故不言滅。”蓋就封建制而言，國君雖去其土地與人民，若宗廟社稷猶存，則不得稱滅也。此《春秋》所以賢紀季，而不罪其叛也。

雖然，此事實至險而難行。秦漢以後，中國成一統之世，其時若有紀季之行者，鮮不目爲叛國者也。近有汪氏之叛，雖以救國之辭自解免，然國人莫不以漢奸詆之也。

杜預雖持《公羊》之說，然賈逵則與《公羊》相違異。《後漢書》李賢注引其說云：“紀季不能兄弟同心以存國，乃背兄歸讎，書以譏之。”可見賈、杜之異也。

三 伍子胥復讎

定四年，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於伯莒，楚師敗績。《公羊傳》云：

伍子胥父誅乎楚，挾弓而去楚，以干闔廬。……曰：事君猶事父也，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？曰：父不受誅，子復讎可也。父受誅，子復讎，推刃之道也。復讎不除害，朋友相衛，而不相迫，古之道也。

《解詁》云：“《孝經》曰：‘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。’本取事父之敬以事君，而父以無罪爲君所殺。諸侯之君與王者異，於義得去，君臣已絕，故可也。《孝經》云：‘資於事父以事母。’莊公不得報讎文姜者，母所生，雖輕於父，重於君也。《易》曰：‘天地之大德曰生。’故得絕，不得殺。”蓋封建時代，臣有去君之理，遂有舊君之義也；且《春秋》尚質，重親親之情，是以父子重於君臣也。《公羊傳》許伍子胥復讎，正出於此種封建觀念。後世當一統之世，臣之事君，猶子之事父，義無可逃，故子不得爲父而讎君也。

《左氏》則記伍尚言於伍子胥曰：

爾適吳，我將歸死。吾知不逮，我能死，爾能報。聞免父之命，不可以莫之奔也；親戚爲戮，不可以莫之報也。奔死免父，孝也；度功而行，仁也；擇任而往，知也；知死不辟，勇也。父不可棄，名不可廢，爾其勉之！相從爲愈。

觀伍尚之言，則事父爲孝，然子胥之復讎，非爲父也，實爲宗族故也。《禮記·曲禮》云：“國君死社稷，大夫死眾，士死制。”蓋大夫之有宗族，猶諸侯之有國人也，故諸侯於義當死社稷，則大夫於義則當死其族人。今子胥之族人皆戮於其君，“是宗爲戮，而欲反其讎”，則子胥既爲之君，於義當爲復讎也。

又，禮有爲舊君之服，則大夫於義得去君也。至於大夫待放未去，其爲舊君服齊衰三月，禮也；而君爲大夫掃其宗廟，亦禮也。蓋此時宗族猶存，君當善待其宗族，而臣則爲君服喪，彼此猶有禮焉。

《曲禮》云：“去國三世，爵祿有列於朝，出入有詔於國。若兄弟宗族猶存，則反告於宗後。”蓋大夫雖去，然宗族不往，國君不絕其祀，猶爲立後，此諸侯善待大夫之宗族也。是以公孫歸父奔齊，其宗族不往，其後魯國立嬰齊，亦以宗族之故，使爲歸父後也。故子思之不服舊君，孟子之寇讎其君，非以己身之不見禮，實以國君不能善待其宗族也。是以申公巫臣以室家奔晉，子重、子反盡滅其宗族，巫臣欲爲復讎，乃事晉聯吳，不徒致二人疲於奔命，而楚之幾滅，實肇於此焉。可見，封建時代之復讎觀念實與宗族有莫大關係。若後世宗族廢，雖有爲父兄復讎之義，然絕無讎君之理，至於族人之讎，則不過“執兵而陪其後”矣。

又，《左氏》定四年傳云：

(昭)王奔鄭。鍾建負季半以從。鄭公辛之弟懷將弑王，曰：“平王殺吾父，我殺其子，不亦可乎？”辛曰：“君討臣，誰敢讎之？君命，天也。若死天命，將誰讎？《詩》曰：‘柔亦不茹，剛亦不吐。不侮矜寡，不畏強禦。’唯仁者能之。違強陵弱，非勇也；乘人之約，非仁也；滅宗廢祀，非孝也。必犯是，余將殺女。”

蓋勳公於昭王，有殺父之讎，然勳公不許其弟復讎者，亦以宗族爲重也，且謂“滅宗廢祀，非孝也”。可見，封建時代，宗族重於家庭，君殺其父，不得讎君；若滅其宗，覆其族，則有讎君之義矣。

據此，賈逵不許伍子胥復讎，以爲背君臣之正義，實據一統之世而爲論也。後世學者論伍子胥事，多昧此理。若皮鹿門《春秋通論》論此事云：“子胥之父，以忠獲罪，正不受誅應復讎者。《公羊》未嘗不許子胥復讎，賈逵乃不引其上句與事合者，而引其下句不與事合者，妄斷爲不深父，不猶胥吏之舞文乎！”則皮氏亦不明古今之變遷，徒膠泥於《公羊》之說也。

四 叔術讓國

昭三十一年，黑肱以濫來奔。《公羊傳》云：

文何以無邾婁？通濫也。曷爲通濫？賢者子孫，宜有地也。賢者孰謂？謂叔術也。何賢乎叔術？讓國也。……通濫，則文何以無邾婁？天下未有濫也。天下未有濫，則其言以濫來奔何？叔術者，賢大夫也。絕之則爲叔術不欲絕，不絕則世大夫也。大夫之義不得世，故於是推而通之也。

叔術事在《春秋》之前，《左氏》不載，而《公羊》則詳敘其事。蓋《春秋》褒讓國，故不獨除叔術妻嫂、殺殺顏者之罪，且通其濫邑爲國，因除子孫竊邑之罪也。

《左氏》雖不載其事，然甚賤黑肱，直斥其叛君也。《左氏》云：

邾黑肱以濫來奔。賤而書名，重地故也。君子曰：名之不可不慎也如是，夫有所有名而不如其已。以地叛，雖賤，必書。地以名其人，終爲不義，弗可滅已。……邾庶其、莒牟夷、邾黑肱以土地出，求食而已，不求其名，賤而必書。

蓋黑肱本不足褒，而其先祖叔術有讓國之功，乃得覆子孫之惡。然叔術犯王命，殺魯賢臣，妻其嫂，亦不足褒，而感於吁、夏父之爭食，乃讓國焉。孔子蓋憲於末世之爭權奪利，所以褒讓國，以爲君王莫上之德焉。

清陳澧亦頗非《公羊》此說，曰：

叔術事在魯武公、懿公時，若必追而褒之，則《春秋》何必

始於隱公乎？叔術妻嫂而以爲賢，雖喪心病狂者，不至於是。故孔巽軒《通義》序謂《公羊》不信此事。然不妻嫂，即可以爲賢乎？邾婁顏淫惡，天子誅之而立叔術；天子死，叔術殺天子所使誅顏之人，而授國於顏之子。狂悖如此，可謂之賢者讓國乎？此《公羊》之謬，孰能墨守之乎？^①

陳澧殆不明《公羊》“借事明義”之書法也。

關於賈逵崇君父、卑臣子之義，《後漢書·賈逵傳》李賢注云：

《左傳》曰：翼載天子，加之以恭。又曰：君命，天也，天可讎乎？委質策名，貳乃辟也。父教子貳，何以事君？又曰：棄父之命，惡用子矣，以有無父之國則可，是崇君臣，卑父子也。《左氏》：王人雖微，序在諸侯之上。又曰：五大不在邊，五細不在庭，末大必折，尾大不掉，是強幹弱枝也。

何邵公《解詁序》謂“賈逵緣隙奮筆，以爲《公羊》可奪，《左氏》可興”，蓋據此四事而謂《左氏》義長也。賈逵之《春秋左氏長義》二十卷，今佚不存，其所摘三十事，亦不可考。此處所論四事，皮氏《春秋通論》以爲“皆不足爲《左氏》深君父，《公羊》任權變之證”，又謂《左氏》不過紀實之史書，其所舉四事，唯於黑肱事有義，可見，賈逵不過以己義相附益，而《左氏》實未有褒貶也。

其實，君父大義亦《公羊》所長。孟子爲公羊先師，其論《春秋》之旨曰：“世衰道微，邪說暴行有作，臣弑其君者有之，子弑其父者有之，孔子懼，作《春秋》。……孔子作《春秋》，而亂臣賊子懼。”其後，《公羊傳》頗論君父大義，如隱元年謂“王者無外”，成元

^① 陳澧：《東塾讀書記》卷 10。

年謂“王者無敵，莫敢當也”，又謂諸侯不得專封、專地、專討，桓八年謂“大夫無遂事”，文十四年謂“大夫之義，不得專廢置君”之類，因此，漢末邵公作《左氏膏肓》，乃攻《左氏》短於君父大義，蓋答賈逵之難也。

桓九年《左氏》云：“冬，曹太子來朝，賓之以上卿，禮也。”孔疏引《膏肓》云：

《左氏》以人子安處父位，尤爲衰世救失之宜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

而鄭玄《箴膏肓》云：“父有老耄罷病，孰當理其政預王事也？”清劉申受作《箴膏肓評》，申何氏義云：

世子行聘可也，攝上卿行聘亦可也，罷老避位，致國天子，天子以命世子行朝，亦可也，安得曰廢王事？曹伯在位，世子行朝禮，非一國二君、無王無父而不知乎？

蓋鄭玄以“父老子代從政”爲辭，而《公羊傳》謂《春秋》譏之，何休注則謂“所以書者，重惡世子之不孝甚”，申受乃直謂此舉乃一國二君、無王無父也。可見，自公羊家視之，《左氏》實短於君父之義也。

又，莊十九年《左氏》云：“鬻拳強諫楚子，楚子弗從，臨之以兵，懼而從之。……君子曰：‘鬻拳可謂愛君矣。’”孔疏引《膏肓》云：

人臣諫君，非有死亡之急，而以兵臨君，開篡弑之路。
《左氏》以爲愛君，於義《左氏》爲短。

鬻拳以兵諫君，而《左氏》以爲愛君，尤與君父大義相悖。可見，賈

遠以《左氏》深於君父，實未必然也。

《左氏》又創弑君例。宣四年，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。《左氏》云：

凡弑君，稱君，君無道也；稱臣，臣之罪也。

杜預注云：“稱國以弑，言眾所共絕也。”其《春秋釋例》申此說云：

天生民而樹之君，使司牧之，群物所以繫命也。故戴之如天地，親之如父母，仰之如日月，事之如神明。其或受雪霜之嚴，雷電之威，則奉身歸命，有死無貳。故《傳》曰：“君，天也，天可逃乎！”此人臣所執之常也。然本無父子自然之恩，未有家人習玩之愛，高下之隔懸殊，壅塞之否萬端，是以居上者降心以察下，表誠以感之，然後能相親也。若亢高自肆，群下絕望，情義圮隔，是謂路人，非君臣也。人心苟離，則位號雖存，無以自固。

據此，君臣之間，本無自然之恩，故有君臣相絕之理也。故孔疏云：“劉、賈、許、潁以爲君惡及國朝，則稱國以弑君；惡及國人，則稱人以弑。”又云：“弑君之人固爲大罪，欲見君之無道，罪亦合弑，所以懲創將來之君，兩見其義。”可見，漢晉《左氏》學者俱以無道之君可弑也。^①

^① 實際上，不獨《左氏》有此語，至如《公》、《穀》，亦有罪君之辭也。隱四年，衛人殺州吁於濮。《公羊》云：“稱人，討賊之辭也。”文十八年，莒弑其君庶其。《公羊》云：“稱國以弑者，眾弑君之辭。”成十八年，晉弑其君州蒲。《穀梁》云：“稱國以弑其君，君惡甚矣。”文十六年，宋人弑其君杵臼。范甯注云：“傳稱人者，衆辭。衆之所同，則君過可知。又曰：稱國以弑其君，君惡甚矣。然則舉國重於書人也。”故章太炎曰：“弑君稱君，爲君無道，三家不有異。”（章太炎：《自訂年譜》）則太炎之言是矣。